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2、投资金额: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51万元,其中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3、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元丰溢投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40.7997%,参与认购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并签署《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优质公司,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与其他参与本基金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由总经理决定。

二、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以下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1、基金名称: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基金认缴规模:2,451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3幢112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8、认缴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08%
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7997%
3	韦*思	有限合伙人	380.00	15.5039%
4	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399%
5	王*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599%
6	尚*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599%
7	苏州米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6.1200%
8	贾*丽	有限合伙人	120.00	4.8959%
9	池*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00%
合计			2,451.00	100.00%

注: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以后续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工作,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参与本基金设立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L7E44G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4幢470室
法定代表人	盛雷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247。
股权结构	序号 / 股东性质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1 / 自然人 / 盛 雷 / 51% 2 / 自然人 / 王 展 / 25% 3 / 自然人 / 倪志刚 / 24%
关联关系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苏州米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9号楼四层403单元(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76318138U
认缴出资额	150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创意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及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地产项目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韦*思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8205*******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
认缴出资额	380.00万元人民币
3、吴*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401******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4、王*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6611******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5、尚*	
身份证号码	21060319790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6、贾*丽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7012******
住址	浙江省义乌市******
认缴出资额	120.00万元人民币
7、池*兰	
身份证号码	350823198509******
住址	福建省上杭县******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从事创业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10年,自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日(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算。

本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第1年至第2年为基金投资期,第3年至第5年为基金退出期。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

(四)出资缴付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51万元,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认缴出资额。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以真实身份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中载明的缴付期限("出资付款日"),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五)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本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本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3、本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本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退出方式。

被投资企业合格上市且限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减持计划。为免疑议,减持计划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提议后15个工作日内择机退出,减持进度需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披露。

(六)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本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七)投资方向

投资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

四、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下列事项须经其表决:听取普通合伙人年度报告、修改合伙协议(协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内容除外)、财产分配议案(根据协议相应条款约定的分配除外)、解散清算、关联交易、管理人变更或启动私募基金清算(管理人履职不能/怠于履职时)、延长退出期、确定协议外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以及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需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2、苏州嘉元丰溢投资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及协议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为3名,基金管理人委派2席,公司委派1席(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凤凯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投资决策中涉及与投资决策委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以下简称"关联委员"),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且不享有相应的表决权,由剩余的全体非关联委员进行决策。若涉及2位及以上关联委员,则该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职权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拥有对本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等,同时需履行足额出资、诚信履职、信息披露及竞业禁止等法定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企业。享有财务知情权、收益及剩余财产分配权、重大事项表决权(按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法定及约定权利,负有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保密、不损害企业利益等义务,可在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经营竞争业务。

五、收益分配机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来源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按照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协议约定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六、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优质公司,巩固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短期内该事项将占用公司一定资金,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若顺利实施,有望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有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除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凤凯先生(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前述其余主体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九、备查文件

1、《苏州嘉元捷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7月2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61元/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10月2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0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11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0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5月2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1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年6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3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①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年8月1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12月28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14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1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④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3月14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76元/股调整为40.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④2023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4元/股调整为40.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年7月1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0元/股调整为40.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由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40.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4年2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8元/股调整为3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4年5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3元/股调整为39.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6、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4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4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7、由于公司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1月6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8、由于公司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5年2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2元/股调整为39.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9、由于公司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年4月1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0元/股调整为39.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20、由于公司①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年7月16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1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6年7月24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0万元至38,500万元,同比增长44.41%至52.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500万元至33,500万元,同比增长45.48%至54.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0万元至38,500万元,与2024年同比增长44.41%至52.3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500万元至33,500万元,与2024年同比增长45.48%至54.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7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52.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汽车智能化趋势的持续渗透,车规CIS芯片的应用范围快速增长,公司在车规CIS领域的封装业务规模与领先优势持续提升;持续加大先进封装技术的创新开发,满足客户新业务与新产品的技术需求,在MEMS、射频滤波器等新应用领域实现商业化应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与管理模式,生产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得益于上述利好因素,虽然本期有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仍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11,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11,2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9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62.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9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整体行情不景气,竞争加剧,市场上的项目利润减少,同时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锂矿加工业务受锂矿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对应的套期保值项目出现亏损。此外,公司将锂矿材料点价采购取得控制权日至协议定价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计入了当期损益。

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支付了建设超期延误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00万元到-13,6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800万元到-15,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590.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99.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04.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与经营相关的研发投入和运营支出等持续发生。公司共有1款产品获批上市,1款产品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1款产品已获准开展III期临床试验,5款产品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另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重点研发投入项目包括:BEBT-908(通用名: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商品名:贝特琳?)二线及以上治疗r/r DLBCL的确证性III期临床试验、BEBT-701(靶向AGT/PCSK9双靶点)用于治疗高血压合并高脂血症临床前研究、BEBT-109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携带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II期临床研究、BEBT-507(靶向TMPRSS6)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I期临床试验,以及小核酸技术平台的搭建等。

报告期内,因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支出持续发生,以及2024年度"珠江人才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确认其他收益8,202万元的综合影响,2025年预计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将有所增加。

综上,因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预计2025年度将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610.26万元到7,210.26万元,同比减少69.51%到75.8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35万元到464.65万元,同比增加-2.04%到26.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610.26万元到7,210.26万元,同比减少69.51%到75.82%。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35万元到464.65万元,同比增加-2.04%到26.78%。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利润总额:11,980.24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10.26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5.35万元。

4、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